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2026-2027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1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0176954-00329893-1

代理内部编号：MT-26-08060[0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01769 54-0032989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6-08060[02]）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30134、0026-K00030135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提高目标人群的科学避孕意识，降低非意愿妊娠,减少重复人工流产，提倡适宜的生育间隔，提高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保护女性生育力，在本市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服务公益项目。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服务的实物宣传品设计、采购、仓储及配送。主要形式为以实物宣传品发放形式在本市执行人流手术的计划生育手术医疗机构（根据历年人流数据选 10-20 家）开展人流对象关爱服务；在全市范围内以产后对象为目标人群，开展产后对象服务实物宣传。（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执行时间预计至 2027 年 11 月底（详见公告补充事宜）。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10-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4) 宣传折页、卡片及实物宣传品样品的实样随同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一起递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依据（密封）。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约期限：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含招标人审核批准程序）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执行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根据上一期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1 楼

电　话：021-221216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电　话：021-52868273*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欢、戴辰佳、朱亮

电　话：021-52868273*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01769 54-00329893-1（招标代理编号：MT-26-08060[02]）** **预算编号:0026-00030134、0026-K00030135**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6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1 楼 联 系 人：刘珊珊 电　　话：021-2212160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张欢、戴辰佳、朱亮 电　　话：021-52868273*811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为全面提高目标人群的科学避孕意识，降低非意愿妊娠,减少重复人工流产,提倡适宜的生育间隔,提高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保护女性生育力，在本市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服务公益项目。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服务的实物宣传品设计、采购、仓储及配送。主要形式为以实物宣传品发放形式在本市执行人流手术的计划生育手术医疗机构（根据历年人流数据选 10-20 家）开展人流对象关爱服务；在全市范围内以产后对象为目标人群，开展产后对象服务实物宣传。（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服务时间	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执行时间预计至 2027 年 11 月底（详见公告补充事宜）。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服务** ☐货物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8060[02]+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30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30 10: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合同转包	□允许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项目不适用）** 3）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td></tr>
<tr><td>32.</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3.</td><td>招标代理费支付</td><td>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8060[02] 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3">电子投标特别提醒</td></tr>
<tr><td>1.</td><td>注册登记</td><td>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td></tr>
<tr><td>2.</td><td>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td><td>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td></tr>
<tr><td>3.</td><td>投标文件签收</td><td>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6.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	**★本项目落实《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沪财采(2026)14号)规定：开标后至评审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业务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智能体发现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澄清时间为收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并应当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投标（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项目要求的 CMA 资质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异常低价进行投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8.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

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8.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8.6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密封信封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7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8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及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如为货物招标，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另行规定的以前附表为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预算金额

序号	预算明细	分项预算限价（元）	备注
1	子项 1：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	1020000	投标人应在预算范围内（含 2026、2027 年度两部分预算）进行报价。**★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出以上分项预算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子项 2：宣传品配送	240000	
	合计	1260000	

二、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设计制作一系列宣传制品，分批逐次配送到上海市多家医疗机构，用于上海市早孕门诊关爱服务和产后人群关爱服务。

三、 采购内容

（1）投标人设计、制作宣传品：5 万份宣传折页、10 万张宣传卡片、5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投标人提供以上物品的包装服务。

（2）投标人提供仓储服务，仓储时间为：自以上宣传品制作完成后 12 个月。

（3）投标人提供以上物品的配送服务：包括物流配送至上海市约 260 个接收单位和 2 万件快递投递，全部完成预计 12 个月（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

四、 具体要求

（1）宣传折页 5 万份。三折页，规格：展开 285*210mmA4，折好 95*210mm，250g 铜版纸，双面印刷。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2）宣传卡片 10 万张。规格：140mm*90mm，四色印刷，300 克铜板纸。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3）实物宣传品 5 万份。IP 实物宣传品，规格：高度不小于 90mm，PVC 材质，滴胶工艺，印刷工艺为移印/丝印，包装为纸卡吸塑包装(背面纸板，正面 pvc)。品质要求：色彩明快无杂色无晕染、成品质量高、表面无毛刺。实物宣传品及包装的设计与打样实物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制作。

（4）配送要求。中标人承担以上宣传品的配送服务，具体包括：

5 万份宣传折页、3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0 家医疗机构；

10 万张宣传卡片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40 家医疗机构。

中标人须定期向招标人汇报配送实际进度。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各配送单位的联络对接工作，需事先与收件人进行联系，按收件人的要求、数量、频率进行配送，并送货上楼。不得以配送数量太少，要求对方一次性接受整批产品。配送人员须遵守收货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自身行为安全负责。中标人须保存接收单位的配送签收，并汇总提供给招标人核实。

若招标人接到收货人反馈，中标人未能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则每延迟一日需向招标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若超过 48 小时仍未配送至指定地点，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且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及招标人完成验收前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投标人须提供材料证明具有物流配送资质或完成配送服务的能力。

（5）快递要求

2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通过招标人提供的用户平台（问卷星）查收用户下单信息，按下单信息于 72 小时内进行快递投递。投递范围为上海市。

中标人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快递信息收集，并保存快递凭证，以供招标人核实。快递丢件、错件导致的补发由中标人承担。

（6）仓储要求

中标人承担宣传品在配送服务有效期内的仓储服务，中标后，中标人须落实不少于 120 ㎡的仓储场地，用于本项目仓储作业，并设置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宣传品，避免本项目宣传品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以免产品污染受损。仓库场地须满足消防、安防要求，具备防潮、防湿、防火及浸染条件并配备需配备温湿度计，以符合内容物的存储要求，避免宣传品因保存不当变质，保证产品存储安全。仓库内须有相关安全存储条例等提示，以保证仓库内相关人员知晓且牢记宣传包产品存储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仓储物品的管理，避免仓储物品的变质、毁损及灭失。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前，向招标人提交仓库相关证明材料（仓库地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仓库内部实景照片等）供采购人核验。中标后招标人核查场地，未落实按违约处理。

（7）服务期限

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含招标人审核批准程序）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执行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根据上一期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五、 投标设计制作样品要求

（1）电子设计稿要求：①投标人应运用附件中的 IP 形象、logo 和二维码，宣传折页以“早孕关爱、保护生育力”为主题设计，宣传卡片以“新生贺喜、产后避孕”为主题设计，（具体内容可参考“上海药具”公众号科普推文）；②运用附件中的实物宣传品造型参考图和二维码，进

行 IP 形象实物宣传品的三视设计图或 3D 建模图文件设计。以上电子设计稿应列入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

（2）实物样品要求：

宣传折页、宣传卡片、IP 形象实物宣传品的样品实样随同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一起递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依据（须密封）。

样品送样时间及地点：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所投样品（妥善密封，外包装上不体现样品信息，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开标时一并送至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样品退还方式及节点：待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需自行委派人员至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取回样品并填写样品退还签收单，超出规定样品取回时间后则默认认同由代理机构自行安排处置。

注：

1）投标人必应按照采购要求送交样品，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密封的样品不予接受。

2）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

六、 验收方式

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主体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本项目产品验收须由双方到场一起开箱抽查检验，不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服务对象参加验收，不存在破坏性检测。履约验收时间为相关宣传品制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的本市地点，抽样查验比例不低于 2%。

中标人应于符合标准要求的仓库中设置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宣传品，避免本项目宣传品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避免因储存不当污染、变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规等额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成交价的 50%；全部宣传品设计制作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规等额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价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履行开始后，凭双方确认的物流配送清单，在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后，中标人提供合规等额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向中标人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费中标成交价的 50%，在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全部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规等额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

费中标成交价的剩余款项。

八、 违约责任

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招标人承担 1‰的滞纳金，且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提出警示。如果中标人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除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除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因中标人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中标人需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招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附件：IP 形象、实物宣传品造型参考图



IP 形象



实物宣传品造型参考图



LOGO



二维码

【报名供应商请致电代理机构 021-52868273*811 获取以上相关参考图原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本合同所涉乙方供货事宜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实物宣传品设计、制作、配送及仓储服务）：

2.1 交货地点：

按甲方计划，分批交付至上海市内指定地点；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交货未全部完成期间，乙方负责所需的仓储场所，具体甲方计划以书面告知乙方为准。

2.2 交货日期：

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设计选型工作（含甲方审核批准程序）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因乙方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导致反复修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实物宣传品和宣传折页、卡片的制作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相关内容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交货状态：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方书面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前（包括且不限于运输途中）货物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前述验收仅指货物规格、数量及完好度等初步验收范畴，货物质量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条件等确定，各标准存在差异的，以相对严格者为准。

2.4 宣传折页要求：

三折页，规格：展开 285*210mmA4，折好 95*210mm，250g 铜版纸，双面印刷。文字由甲方提供。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5 宣传卡片要求：

规格：140mm*90mm，四色印刷，300 克铜板纸。文字由甲方提供。设计排版与打样实物须经

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6 实物宣传品制作要求：

IP 实物宣传品，规格：高度不小于 90mm，PVC 材质，滴胶工艺，印刷工艺为移印/丝印，包装为纸盒+单色内托。品质要求：色彩明快无杂色无晕染、成品质量高、表面无毛刺。实物宣传品及包装的设计与打样实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2.7 配送要求：

乙方承担实物宣传品的配送服务，具体包括：

5 万份宣传折页、3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根据甲方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0 家医疗机构。

10 万张宣传卡片根据甲方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至上海市约 240 家医疗机构。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配送实际进度。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各配送单位的联络对接工作，需事先与收件人进行联系，按收件人的要求、数量、频率进行配送，并送货上楼。不得以配送数量太少，要求对方一次性接受整批产品。配送人员须遵守收货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自身行为安全负责。乙方须保存接收单位的配送签收，并汇总提供给甲方核实。

若甲方接到收货人反馈，乙方未能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则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若超过 48 小时仍未配送至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及甲方完成验收前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乙方的配送执行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1 月底（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上一期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2.8 快递要求：

2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通过甲方提供的用户平台（问卷星）查收用户下单信息，按下单信息于 72 小时内进行快递投递。投递范围为上海市。

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快递信息收集，并保存快递凭证，以供甲方核实。快递丢件、错件导致的补发由乙方承担。

2.9 仓储要求：

乙方承担宣传品在配送服务有效期内的仓储服务，需具有标准仓库条件，并设置专门区域存放本项目宣传品，面积不小于 120 ㎡，避免本项目宣传品与其他不同类别货品混合存放，以免产品污染受损。仓库需具备防潮、防湿、防火及浸染条件并配备需配备温湿度计，以符合内容物的存储要求，避免宣传品因保存不当变质，保证产品存储安全。仓库内须有相关安全存储条例等提示，以保证仓库内相关人员知晓且牢记宣传包产品存储要求。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仓储物品的管理，避免仓储物品的变质、毁损及灭失。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及甲方需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印刷品版权归甲方所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产品初步验收须由甲、乙双方到场一起开箱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的地点为甲方指定的本市地点，抽样查验比例不低于 2%。

7. 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成交价的 50%；全部宣传品设计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宣传品设计制作仓储中标价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履行开始后，凭双方确认的物流配送清单，在 2027 年 3 月 1 日之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向乙方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费中标成交价的 50%，在物流及快递配送服务全部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品配送服务费中标成交价的剩余款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以及其他质量问题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合同全额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补偿差额。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4 若乙方未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于 72 小时内开始配送，则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赔偿金。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配送服务成本，且承担货物在仓储及配送过程中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全部货款价或延期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违约及终止

1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接到正式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5%，商务技术标权数 85%。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

“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5)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6)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7)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

		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实物宣传品（IP 形象摆件）	0~15	1）提供实物样品，样品样式、规格、材质、包装要求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计风格贴合项目关爱服务主题，材质耐用、滴胶及移印/丝印工艺精良，表面无毛刺、无杂色晕染，成品品质高。（12-15 分） 2）提供实物样品，样品样式、规格、材质、包装要求符合招标要求，设计风格较为贴合主题，材质及工艺较好，无明显质量缺陷。（8-11 分） 3）未提供实物样品，仅提供对应实物宣传品电子设计稿，设计风格贴合项目关爱服务主题，满足招标要求。（5-7 分） 4）未提供实物样品，仅提供对应实物宣传品电子设计稿，设计风格较为贴合项目关爱服务主题，基本符合招标要求。（3-4 分） 5）未提供实物样品，仅提供对应实物宣传品电子设计稿，设计内容风格符合性一般。（1-2 分） 6）未提供电子设计稿和对应实物样品。（0 分）
宣传折页	0~5	1）提供实物样品，规格、纸张材质、印刷效果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排版设计美观规范，贴合早孕关爱主题，工艺精良。（5 分） 2）提供实物样品，材质、设计风格基本符合招标及制作要求，无明显质量问题。（3-4 分） 3）提供样品，材质劣质、工艺粗糙，不符合招标制作标准或仅提供电子设计稿。（1-2 分） 4）未提供电子设计稿和对应实物样品。（0 分）
宣传卡片	0~5	1）提供实物样品，规格、纸张、四色印刷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设计贴合产后避孕主题，成品质感佳、工艺精细。（5 分） 2）提供实物样品，材质、设计风格基本符合招标及制作要求，无明显瑕疵。（3-4 分） 3）提供样品，材质劣质、印刷效果存在明显缺陷或仅提供电子设计稿。（1-2 分） 4）未提供电子设计稿和对应实物样品。（0 分）
仓储服务方案	0~10	1）仓储实施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宣传品存储特性及面积需求。清晰规划专属独立存放区域，仓储环境保障体系全面细化，管控流程闭环可落地；专人岗位职责、仓储安全标识管理、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完善、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服务保障能力强。（9-10 分） 2）仓储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仓储服务及面积等基本需求。明确设置本项目宣传品独立存放区域，具备防潮、防火、温湿度管控等基础环境保障措施；仓储管理及基础库房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合理可行，但部分管控细节、防护细则不够细化，专项保障措施完善度不足，整体服务保障效果较好。（5-8 分） 3）仓储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面积符合要求，仅简单阐述仓储管理相关内容。独立存放、基础仓储防护、专人管理等措施针对性较差，未结合宣传品存储特点制定专项措施，方案内容笼统、流程简单，落地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最低限度仓储服务要求，存在一定管控短板。（1-4 分） 4）仓储方案中未承诺仓库面积满足本项目宣传品存储面积需求或实施方案内容空洞、简略，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仓储需求编制，缺少具体保障措施，无完善仓储管理制度及专人管护机制，难以满足本项目仓储服务要求。（0 分）

医疗机构配送方案	0~10	1）提供详尽完整的医疗机构专项配送方案，覆盖全市，点位统筹、配送时序、人员配置规划清晰，明确落实少量多次、按需配送、送货上楼要求，设立专人对接联络、定期进度汇报、签收归档机制，完全贴合项目配送要求。（9-10 分） 2）配送方案整体可行，路线规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满足常规配送需求，但少量多次配送、进度管控细节表述不够清晰。（5-8 分） 3）配送方案内容简单，点位排布、人员分工、配送流程不明确，未充分响应按需少量多次配送核心要求。（1-4 分） 4）未提供专项物流配送方案。（0 分）
用户快递投递方案	0~8	1）针对 2 万份 IP 实物宣传品快递投递制定专项方案，明确专属对接人员、订单信息收集流程、72 小时限时投递响应机制、错件丢件补发及售后保障措施，严格适配问卷星订单获取、上海全域投递、凭证留存归档要求，方案落地性极强。（7-8 分） 2）快递投递方案整体可行，配备专人负责，明确 72 小时投递时效要求，响应及售后机制较为完善。（4-6 分） 3）快递方案基本成型，但未明确专职对接人员，时效保障、售后处置措施缺失。（1-3 分） 4）未提供快递投递专项服务方案。（0 分）
服务承诺及履约保障	0~6	1）提供全面完善的全流程服务承诺，严格匹配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设计初稿、定稿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批量制作，清晰承诺仓储、配送全周期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配送延期违约赔付等全部履约条款。（5-6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各环节工期节点、风险承担、违约赔付要求基本明确，无原则性偏差。（3-4 分）

		3）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工期节点、赔付条款、风险承担表述模糊不清。（1-2 分） 4）未提供任何项目服务承诺。（0 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0~6	1）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宣传品质量瑕疵、仓储破损、配送延误、快递错漏件、物资短缺等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响应时限、整改措施、免费补发机制、问题闭环处置流程，保障体系完备。（5-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完善，响应时限、整改补发要求基本明确。（3-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应急处置措施单薄，无明确响应时限，保障能力有限。（1-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或方案无法落地实施。（0 分）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项目统筹、设计、仓储、配送及进度汇报，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9-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5-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未提供证书等资料。（1-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0 分）

		注：须提供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否则相应资质不予认可。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②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0~5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较强综合服务能力较符合本项目需要。(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优良，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3-4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一些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1-2) 4）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0 分)

五、其他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2026-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子项1: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	宣传折页			份	50000				最高投标限价：1020000 元
2		宣传卡片			份	100000				
3		实物宣传品			份	50000				
5		仓储服务			月	12				
6	子项2:宣传品配送	物流配送								最高投标限价：240000 元
7		快递配送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各子项的投标费用总计，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性别：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6、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标准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其中符合的一项进行填写。**
2. **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为符合的规定的**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以异常低价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合同转包	不允许合同转包。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如有），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设计方案及样品质量-实物宣传品（IP 实物宣传品）			
2.	设计方案及样品质量-宣传折页			
3.	设计方案及样品质量-宣传卡片			
4.	仓储服务方案			
5.	配送服务方案-医疗机构配送方案			
6.	配送服务方案-用户快递投递方案			
7.	服务承诺及履约保障			
8.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9.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1.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填写。**为便于翻阅，此页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6、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如有)。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